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中国甲午战争博物馆陈列馆便民服务空间
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合同编号：SDGP371000000202502000049A_001

计划编号：37100000031500220250001

采 购 人：中国甲午战争博物院

供 应 商：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一十五日

采购人（全称）：中国甲午战争博物院

供应商（全称）：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中国甲午战争博物馆陈列馆便民服务空间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说明或澄清的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二、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标的为陈列馆便民服务空间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一宗。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壹仟捌佰贰拾柒元整（¥ 2881827.00元）详见报价明细表。

四、质量及专利权

1、乙方所提供的标的物必须符合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或标的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质保期：2年。

五、服务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顾伟；联系电话：0631-5226357。

乙方项目经理：石伟，联系电话：021-64836699。

乙方技术负责人：朱兆雨，联系电话：021-64836699。

乙方主设计师：胡清辉，联系电话：021-64836699。

六、工期和交付验收截止时间

工期：三个月

七、验收

1、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缺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验收书》的签署

验收后，甲方应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九、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30%；设计、施工、安装完成，采购人验收合格并送审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70%，审定完成后付至审定额的 97%，满 2 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将合同剩余 3%支付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采购人必须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3)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习勤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228109004627769

联系人：袁静 联系电话：021-64836173

十、服务承诺

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派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处理现场出现的问题等。

2、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承诺。

3、标的物出现问题时，无论质保期内、外乙方均需保证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即时响应，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完成修复，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质保期外，乙方提供有偿服务，48 小时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完成修复，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完工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1.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交付验收，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 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第八条《验收书》的签署及送达第二款的约定，逾期递交《验收书》，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收合同价款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4. 乙方违反第十条售后服务承诺的，甲方督促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不予返还其保证金。

5. 甲方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情节严重的，并与其解除合同。

7.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9.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10. 乙方利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融资，融资后不履行合同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须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股东的私有财产对企业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照《威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十三、争议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采购人：（公章）

2025/04/15 14:11:0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威海市环翠区少年路2号

2025/04/15 14:11:2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04/15 16:05:26

（签字）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8弄23号

2025/04/15 16:05:3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0631176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 话：1351216815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习勤路支行

账号：1001228109004627769

邮政编码：